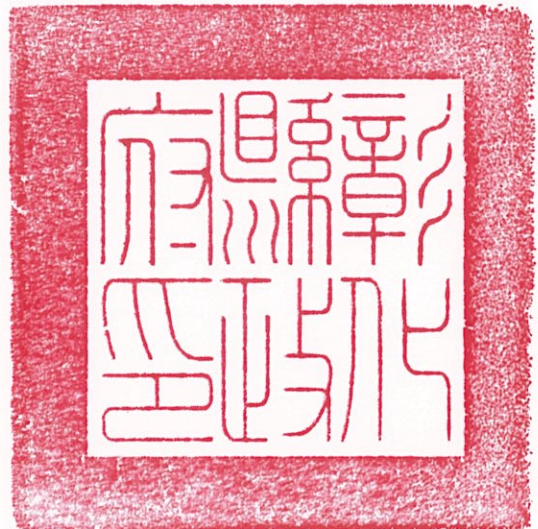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0116909B號  
附件：公聽會紀錄影本1份



主旨：茲公告本府109年3月30日辦理「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紀錄影本1份。
- 二、公聽會紀錄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縣長 王惠美